黄淮学校外籍教师教学管理规定

1.我校聘请的外籍教师（以下简称外教）分两类，一类是外语语言教师, 主要担任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和外国语学院的英语听说、英语听说、英语写作等课程，着重培养学生的英语听说实用能力, 同时负责组织开展英语角、英语影视欣赏等课外活动，提高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另一类是专业课程教师, 主要担任专业课程教学,为学生提供先进的国际化教学理念和专业知识。

2.外籍教师工作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介绍所授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中的重大改革等。

3.外籍教师应按照我校制定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如需放映外国电影、录像，发放外国书籍，应经授课院系同意。开课1周内，外教要制定出教学计划。课程结束后，外籍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选择适当方式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考核，并对自己的教学工作进行书面总结。

4.外教在教学中具体教材的选用由授课院系和外教协商决定。鼓励外教引进国外比较先进的教材和视听辅助教材，外教所推荐的教材，凡符合我国法律规定而有利于教学的尽量采纳。二级学院要对外教推荐的教材进行严格审核，对于政治立场偏狭，有宗教偏向的教材一律不予采用。

5.外教在教学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传播、宣教我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得以教学名义在我校学生中散发宗教书籍，也不准在教学中进行传教或宣传宗教的活动，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

6.外教要精心备课、认真上课。在教学上允许外教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教学。对外教有利于改进教学而又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给予采纳，并付诸实施；对不合理的要求或暂时做不到的意见做及时耐心地解释。外教授课院系领导应经常与外教交换意见探讨有关教学问题，欢迎他们参加有关业务和学术类的会议。

7.外教要按照学生的接受能力，采用恰当的教学方法组织教学，注意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对学生合理的建议、要求应予采纳，不断改进自己的课堂教学方法。外教要给学生布置作业，及时批改、讲评，每周还要安排一定时间进行答疑辅导。

8.外教要组织好课堂教学，大胆管理，严格要求。要热爱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因材施教，鼓励学生好学上进。要关心学生道德品质的培养，宣传本国人民和中国人民的友谊，向学生介绍本国的优秀传统和良好的道德风尚。

9.外教应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学校的教学、科研活动，有义务接受所在院系领导及有关教师听课，接受对教学情况的检查、评估，接受学生对自己教学质量的评估。

10.外教要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衣着整洁得体，工作期间不穿着或佩戴民族宗教服饰，语言规范标准，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尊自爱，为人师表。

11. 外教要严格遵守我校教学规章制度，按时出勤，不得随意缺课、调课，更不得利用教学时间外出旅行、参观和游览。外教因病、因事请假，须向国际交流合作处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通知所在授课院系，以便及时做出安排。除正常请假外，上课迟到或早退十五分钟以上、病假无证明或事假未批缺课，均按旷课论处。

12. 对外教在教学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院系要及时帮助解决。外教主动向我校赠送教学用图书、资料、电教和实验设备等，经审核符合学校接收条件的，学校予以接受，并可酌情回赠礼品。

13. 二级学院建立对外教的听评课制度，定期对外教的教学态度、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鉴定。及时召开信息员会议，了解外籍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做好反馈记录；二级学院领导和教研室主任要分别对每一名外籍教师至少有一次听课记录并及时向外籍教师反馈听课情况；专业课外籍教师的合作教师要做好随堂听课记录，做好教学助理工作；每门课程结课前均要求全体学生对外籍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价，评价表由外籍教师所在二级学院统一保管 。

14.外籍教师配合二级学院做好教学文档的建设，及时提交完整的教学文档。

15.二级学院要组织对外籍教师的教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于外籍教师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对于教学效果差，态度恶劣、且经教育不改的外教，情节严重的，学校要根据合同规定予以解聘。